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gg4g		
建设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1200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4MADXT05C9G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仁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仁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仁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EPE12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燕柳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全文	BH070591	燕柳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
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结合项目建设方案切实分析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已复核分析 P12-16
2	项目为异地新建，补充原有项目情况介绍，说明原有项目实施情况及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已补充 P39
3	复核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复核收割机、拖拉机单台重量。完善拆解设备；复核拆解产物量及物料平衡；核实拆解产物种类。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图，说明拆解池结构型式；核实重点防渗区域及防渗方式；细化各功能分区及池体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已复核回收范围 P31、已复核单台重量、拆解产污种类和物料平衡 P32-P33、已说明拆解池结构形式 P30、已核实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已核实重点防渗区域和方式以及各区污染防治措施 P63
4	复核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说明对驾驶位整体（含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是否进一步拆解；复核“综合利用挖掘机进行破碎拆解”表述	已复核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P35-36
5	核实拆解能力及工作制度；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和产排量，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因子是否涉及铅及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复核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已核实拆解能力和工作制度 P31、P34，已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并设置大气专章
6	补充待拆解车辆的贮存区防油渗地面的建设要求。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核实有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已补充停车区地面防渗要求 P63、已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无清洗废水 P34
7	核准区域地表受纳水体及达标评价；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	已复核地表水评价 P42、已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 P41
8	根据本项目拆解范围，核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周边建筑物高度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气筒高度	已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 P58-59、已细化废气收集措施 P73、已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P47
9	细化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泄漏及暂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分区；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废水收集措施	已细化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措施 P68、已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分区和收集措施 P60
10	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议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已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P44-46
11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细化噪声声源、预测内容、防治措施 P56
12	结合修改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校核文字	已修改完善
序号	顾斌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结合项目建设方案切实分析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已复核分析 P12-16
2	项目为异地搬迁,补充原有项目情况介绍,说明原有项目生产场所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复核报废农机回收范围,是否仅收集收割机、拖拉机,复核收割机、拖拉机单台重量。复核拆解产物量及物料平衡	已补充 P39,已复核回收范围 P31、已复核单台重量、拆解产污种类和物料平衡 P32-P33
3	图示防渗废油收集池位置;细化各功能分区及池体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复核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对驾驶室整体(含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等)是否进一步拆解;复核“综合利用挖掘机进行破碎拆解”表述。细化施工期工艺流程,缺少地面防渗施工环节	已核实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已核实重点防渗区域和方式以及各区污染防治措施 P63
4	核实拆解能力及工作制度;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和产排量,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因子是否涉及铅及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复核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已核实拆解能力和工作制度 P31、P34,已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并设置大气专章
5	补充待拆解车辆的贮存区防油渗地面的建设要求,项目所有工序全部在厂房内,无露天存放及作业区,说明初期雨水是指哪部分区域,是否需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核实进厂农机是否需清洗,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核实有无地面及农机清洗废水产生。	已补充待拆解车辆的贮存区防油渗地面的建设要求,项目所有工序全部在厂房内,无露天存放及作业区 P64,无初期雨水,已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无清洗废水 P34
6	根据本项目拆解范围,按照附录 A 核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复核废气收集及排气筒设置	已复核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 P56-P61,已复核废气收集及排气筒设置,详见大气专章
7	细化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泄漏及暂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分区贮存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废水收集措施	已细化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措施 P68、已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分区和收集措施 P60;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P68
8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细化噪声声源、预测内容、防治措施 P56
9	结合修改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复核监测计划。校核文字(表 4-11,钢铁产量 03312;废活性炭产生量 0.32112T/A;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栏:全厂排放量 0.5T;汽车拆解)	已修改 P73,已修改表 4-11
序号	崔文超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已完善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6-P7;已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P46-P47

2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核实是异地迁建还是重新报批。	已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P30，属于异地新建
3	细化工程组成，1 细化各作业区建设情况、各作业区防渗标准；2 明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情况，核实是否满足各作业区防渗标准要求；3 说明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4 说明涉及液体油料的抽排区及贮存区液体是如何截流及导流；5 核实液体油料的抽排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是否需要采用油气回收装置；6 拆解前废农机或拆解产生的部分产物是否需要冲洗，如需要说明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并进一步核实初期雨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已细化工程组成 P30-P31，无需清洗；无需自建污水处理站；无初期雨水
4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核实是否产生恶臭污染物。完善破损蓄电池贮存过程中污染因子识别，并结合 500 米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是否应当开展大气专章评价	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P35-P39；已开展大气专章
5	如为迁建项目，应给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根据项目迁建后土地利用性质，明确现有场地是否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 P39，已复核现有状况，并补充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P44-P45
6	复核污染物产生源强，完善排气筒相关信息，完善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定性)内容；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 核实拆解产物种类及处置的合理性	已复核污染物产生源强，已完善排气筒相关信息，详见大气专章；已复核拆解产物种类及处置的合理性 P57-P61
7	鉴于本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建议开展土壤地下水背景值调查	已补充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P44-P45
8	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 P64、P68
9	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完善附图附件	已复核 P73
序号	李明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结合吉环环评(2024)8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简化相应内容。更新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细化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涉及铅酸蓄电池泄漏风险，铅酸蓄电池泄漏过程产生的含铅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目录污染因子，同时，厂界西南侧 390m 存在敏感点，补充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已简化和更新与相关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 P2-29；已补充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2	复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200m 范围有无高于三层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分布情况；细化工程组成内容，补充硫酸雾及含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结合《吉林省用水定额 2025 版》复核生活污水用水定额依据，废农机废水箱水量残留，并复核水平衡图。细化工艺	已复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P46；已补充硫酸雾及含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31；已补充物料平衡 P33；已复核水平衡 P34；已细化工艺流程 P36

	流程简述内容，既要细化报废农机登记、备案流程	
3	复核大气现状质量评价内容，复核地表水现状评价内容，新凯河和兴隆河不是一个水系。复核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内容。结合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复核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复核大气环境、地表水现状调查 P41-P42；已复核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P47-P48
4	结合工艺流程，复核表 4-1 等废气产排放情表，复核废油液产生量，包含废柴油、废机油、防冻液、制动液、废活性炭以及变速箱油等(见表 4-12 和表 4-13)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P57-P61
5	根据风险导则要求，复核 Q 值计算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已复核 Q 值 P65
6	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投资估算及投资占比，复核“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项目现场照片，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已完善 P73、P78，已补充现场照片，附图 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仁强	联系方式	13069138182
建设地点	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		
地理坐标	124°52'33.784", 43°32'13.5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且项目建成后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390m双榆树村，500m范围内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吉环环评字【2022】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围为：规划分为示范区和核心区两个层次。示范区西起岭东工业集中区、沿 102 国道两侧带状布局，东至范家屯镇，北至陶家村，南至长青村，包括环岭街道、苇子沟街道、刘房子街道、陶家屯镇 4 个乡镇（街道）的 17 个村，面积 139.39 平方公里。核心区西起通钢东路，东至东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南至河南大街，主要分布在岭东工业集中区、向阳坡村、长青村、火炬村，面积 9.86 平方公里。农高区包括示范区和核心区，其中核心区包括农业博览园（主要发展优质农产品展示交易、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会展交易、现代农业外经贸交流、科普教育和休闲体验等）、高新科技创新创业园（主要为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主要发展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研究制造、试验检测、技术交流、成果转化、生产销售、展示交易等）、玉米精深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以玉米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为主导的生物发酵、糖类酸类醇类、畜禽饲料等）。示范区包括医药制造园（主要发展生物制药），现代种业示范基地（主要发展玉米良种种业），黑土地可持续发展示范基地（主要发展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性耕作和黑土地土壤研究、黑土地资源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等），智能农机示范基地（主要发展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演示与农机农艺融合示范、智能农机研发应用于农业大数据平台等），现代物流仓储示范基地（主要发展智能仓储、商贸物流、配套服务等），休闲农业示范基地（主要发展观光采摘农业、民俗文化消费等），产城融合示范基地（主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 根据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中第五条：“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知，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区，但考虑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若引进项目满足行业

	及环保相关要求，与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使其与拟调整的规划相符合，该类项目可先进行环评审批，否则不予审批。本项目位于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主要发展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研究制造、试验检测、技术交流、成果转化、生产销售、展示交易等），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对报废农机进行回收拆解后可得到可回收利用的金属及零部件，为智能农机产业提供可回收原料，与园区智能农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符合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整体规划要求，并取得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40 号)，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及本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 1-1 《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部分）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概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鉴于农高区规划范围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边界布设缓冲带，避免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响</td><td>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tr><td>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推进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td><td>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鉴于农高区规划范围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边界布设缓冲带，避免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推进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鉴于农高区规划范围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边界布设缓冲带，避免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推进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	符合											

	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农高区及公主岭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练，加强对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农高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公主岭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根据后文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结果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a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点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进行对比分析，其中 PM_{2.5}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排放废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空气的质量底线。 b 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东辽河城子上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因此不会加重东辽河污染。 c 土壤环境 该区域土壤状况良好，本项目采取严格防渗不会污染土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达标，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供水、供电、供热全部依托现有的供水、供电、供热系统，因此，项目对于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需求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相符性分析，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结果分析（详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102线北侧北二街南侧，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8420002，属于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表 1-2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部分）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td><td>符合，本</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符合，本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符合，本					

	局约束	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产业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3 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部分）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	符合，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整体规划要求，并取得吉林长春国

		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入证明，满足园区发展功能定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上线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表1-4 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具体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8420002	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	符合。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1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2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	符合。本项目不新建锅炉等供热设施

				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综上，经过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3、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任务类别</th><th>任务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d>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物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 rowspan="2">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非重点行业。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控制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且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td><td>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td><td>本项目施工期工程</td><td>符合</td></tr></table>						任务类别	任务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物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非重点行业。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控制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且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	符合
任务类别	任务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物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非重点行业。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控制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且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	符合														

		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量较小，并且要求严格实施相关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车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4、与《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		不涉及，非重点行业	符合	

	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 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 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5、《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符合。本项目遵循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符合。本项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动力蓄电池,本项目拆解农机内的电池主要是铅酸蓄电池

		解。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选址合理。	符合,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 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 场地总面积为 3784m ² ,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 标识明显, 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 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拆解区为封闭式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 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本项目设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车间内配备应急消防设施, 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 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 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	<u>符合。本项目包括农业机械拆解线、剪断设备、抽油机等, 无挤压切割破碎等工序, 因此不涉及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等</u>

		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业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农机拆解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具备相应设备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本项目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u>车间内设置监控录像,报废农机进场后进行拍摄,并按照规定保存不少于5年</u>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符合。企业按产品说明书等编制作业流程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符合,企业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流向并进行存档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	符合。企业设符合

		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拆解区符合 GB12348 规定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拆解技术要求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设置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安全。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机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 严禁侧放、倒放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本项目收到农机后,设计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	符合。本项目按流程拆解农机

		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目仅对报废农机机体进行拆解、剪断，采用液压剪将机架剪断为 2-3 块，以满足后续储存和运输要求，并确保关键部件失去原有功能，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交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拆解后 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危险废物单独存储
	拆解后 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拆解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子元件不进行拆解，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是废铅酸蓄

		染控制管理。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电池，暂存在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6、《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适用范围的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参照本标准执行。项目标准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技术规范</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总体要求</td><td>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td>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回收资源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滤清器、废铅酸蓄电池等，经分类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td>符合</td></tr> <tr> <td>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的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r> <td>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td><td>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封闭式厂房内</td><td>符合</td></tr> <tr> <td>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td><td>企业在投产前根据HJ1034、</td><td>符合</td></tr> </table>			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回收资源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滤清器、废铅酸蓄电池等，经分类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的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	企业在投产前根据HJ1034、	符合
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回收资源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滤清器、废铅酸蓄电池等，经分类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的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封闭式厂房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	企业在投产前根据HJ1034、	符合																	

		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企业获取农机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工作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拆解产物贮存于封闭车间分区，地面现状均为水泥硬化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已提出“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①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②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③铅蓄电池拆卸区； ④电池分类贮存区； ⑤拆解区； ⑥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⑦破碎分选区； 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⑨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已划分不同功能区域。厂区按生产需求，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贮存区、拆解区、拆解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的拆解。不涉及破碎分选；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是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	作业区占地面积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分区将安装明显指示标志；地面按照GB 50037-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的需要； ②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③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④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⑤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⑥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⑦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⑧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 ⑨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 ⑩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规划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拆解区建设为封闭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且有明显间隔，并设置警示标识，并满足相关要求；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并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作业区的各个分区设置明显标识，不同分区之间采取相应隔断措施。 本项目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	
拆解过程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前进行预处理阶段，将废油液采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符合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抽排挥发性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采用“集气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为农机拆解,不涉及制冷剂等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不涉及动力蓄电池;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是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专门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在各项拆解完成后仅做剪断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对报废农机具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进行贮存管理	符合

		行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仅拆下铅酸蓄电池，不对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拆解下来的铅酸蓄电池单独贮存，项目严格操作要求进行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报废农机具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对油箱中抽取的燃料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水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	符合

	物 排 放 要 求	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制冷剂	符合
	噪 声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	项目严格作业规范，减少人工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使用耳塞、头罩等	符合

			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存放在拆解物存放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混合存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将按GB18599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将按照GB18597中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签，注明相关信息，贮存过程轻拿轻放，定期检查包装，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②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③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	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按HJ1259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废。本项目不需要鉴别固体废物	符合

			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环境 监 测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已提出相关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本项目已提出相关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项目已提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相关监测事宜	符合
		技术 人 员 管 理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②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③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④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本项目已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内容	符合
		突 发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建设单位在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	符合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相关要求。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次仅针对规范中强制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符合场地要求（包含拆解电动车）	4.2.1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4.2.1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环境威胁地带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采取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在厂房内，为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场地分为报废农机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设施设备	4.3.1b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设置室内车辆称重设备	符合
		4.3.1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有车架(车身)剪断；有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 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不涉及安全气囊。按照 GB50016 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充足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不涉及空调制冷剂，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4.4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	本项目劳动定员专业涵盖农机拆解、环保和安全，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信息管理要求	4.5.1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建设单位应按该条要求建立管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3年	符合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应急预案等。本项目不涉及安全气囊	符合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项目场地内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符合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进行拆解作业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并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农用车后，先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本项目车辆按该条要求进行存放，不涉及电动汽车	符合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3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符合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符合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准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分区存放，按要求进行标识	符合

			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不设涉及安全气囊	符合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B.1。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7.2.1	拆解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1200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年拆解报废农机1200台，其中包括拖拉机950台，收割机200台，水稻插秧机50台。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102线北侧，北二街南侧，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厂房即厂界，北侧紧邻宏源大街，西侧紧邻吉林省铭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建设待拆解区、拆解区、停车区、拆解物存放区、危废间，厂房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784m²，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区	占地面积1400m ²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进行农机拆解，内设置2个18m ³ 拆解池（长6m×宽5m×深0.3m），定制整体钢结构一体，在拆解池周边面积162m ² 范围内铺设18块1.5m×6m，厚度16mm的钢板	依托改造
	储运工程	待拆解区	占地面积300m ²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用于暂存即将进入拆解池内的农机	依托改造
		停车区	占地面积1748m ²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用于暂停进场的报废农机	依托改造
		拆解物存放区	占地面积300m ²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用于拆解出来的废物暂存	依托改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12m ²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24m ² ，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依托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依托

		6层,企业租赁第2层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依托
	供暖	生产无需用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公主岭市兴隆河属于东辽河支流	新建
	废气	拆解剪断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废油液挥发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箱+排气筒(DA001);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装置+活性炭箱+排气筒(DA001);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由同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防渗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用拆解物售予下游回收利用单位	新建
		拆解过程、清理过程、环保措施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1200台,其中包括拖拉机950台,收割机200台,水稻插秧机50台,其中所有农机不含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属于批次性拆解,拆解能力为60台/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2) 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为收割机、拖拉机、水稻插秧机属于自走式农业机械,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明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拆解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收割机	200 台/a	800t/a	周边区域回收	4t/台
	拖拉机	950 台/a	950t/a	周边区域回收	1t/台
	水稻插秧机	50 台/a	10t/a	周边区域回收	0.2t/台
合计	/	1200 台/a	1760t/a	/	/
原辅料	锯末	0.3t/a	/	外购	用于地面清理

本项目无切割工序，不涉及乙炔。

(3) 拆解物

本项目拆解物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拆解物明细表

序号	拆解物名称	收割机单台产量 (kg)	拖拉机单台产量 (kg)	水稻插秧机单台产量 (kg)	全厂合计 (t/a)	备注
1	废总成	1200	300	134.8	531.74	剪断后暂存于拆解物存放区域，售予下游回收处理单位
2	钢铁	2760	690	65	1210.75	
3	可用零部件 有色金属	2	0.5	0.02	0.876	
4	废玻璃	0.8	0.2	0	0.35	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5	废橡胶	20	5	0.03	8.7515	
6	纤维、皮革	0.4	0.1	0	0.175	
7	废塑料	0.4	0.1	0.03	0.1765	
小计		3983.6	995.9	199.88	1752.819	/
8	废铅酸蓄电池	4	1	0	1.7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9	废油液	废机油	5.2	1.3	0.01	
10		剩余燃油	0.8	0.2	0	
11		废防冻液	0.4	0.1	0	

12	制动液	0.4	0.1	0	0.175	单位处理
13	废机油滤清器	0.4	0.1	0	0.175	
14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0.2	0.05	0	0.0875	
15	电容器	0.2	0.05	0	0.0875	
16	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	2.4	0.6	0.055	1.05	
17	可利用废油箱（未破损）	2.4	0.6	0.055	1.05	外售综合利用
小计		16.4	4.1	0.12	7.175	/
合计		4000	1000	200	1760	/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本项目不涉及橡胶破碎，轮胎拆解后不进行破碎，只进行剪断，防止流入市场重新利用，不涉及切割、打包等工序。所有农机不含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制冷剂和废动力蓄电池（废动力锂电池），本项目农机拆解出的是废铅酸蓄电池，仅完整拆卸下来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不再进一步对电池进行拆解。

表 2-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收割机	800	气相	0.013
拖拉机	950	固相	一般固体废物 1752.819
水稻插秧机	10		危险废物 7.175
合计	1760	合计（约）	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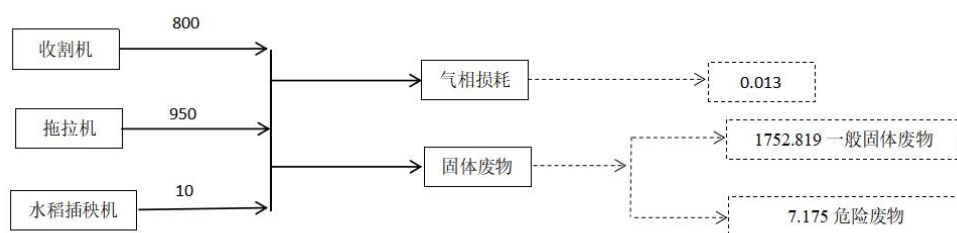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备注
----	------	----	----	-------	----

1	液压剪挖机	台	1	SANY2115	剪断
2	重型鹰嘴剪	台	1	YZJ5T	剪断
3	抽油机	台	1	12V 自吸泵	抽取废油
4	集油桶	个	2	1000L	临时存储
5	扳手、套筒、螺丝刀、钳	套	1		小件拆解
6	叉车	辆	1	3.5T	厂房内搬运
7	监控设备	个	4		/
8	拖把、扫帚等清扫工具	套	2		清洁地面

5、公用工程

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项目无生产用水，设备及车辆无需清洗，农机拆解前和拆解产生的部分产物均无需清洗。本项目车间地面不利用水进行清洗，地面定期采用锯末清理，使用后的锯末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无地面清洗废水。农机进场前均属于报废状态，无法启动，自带的水箱在进场之前均属于排空的状态，无水箱内废水产生。

（1）给水

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全年工作 180 天，每班工作 8h，1 班制。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289.4-2025），本项目无食宿，用水定额偏低，本环评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54m³/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43.2m³/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

由于本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无露天拆解和存放，故本次环评中无需分析初期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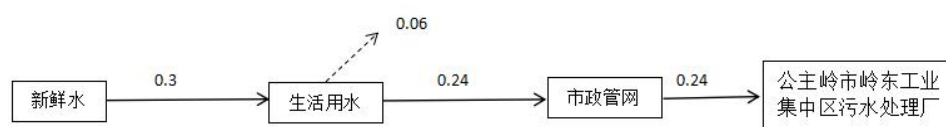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满足生产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工作日 1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拆解天数为 20 天，其余均为收车审核阶段。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厂房四角坐标为 124.875433901°，43.537221803°；124.875541189°，43.536835565°；124.876614073°，43.537028684°；124.876447776°，43.537431016°。本项目农机拆解环节位于拆解车间内，现有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防渗。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项功能。本项目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在厂房内进行分区建设，厂内分为拆解区、待拆解区、停车区、拆解物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拆解区内设置拆解池，位于厂房内东部，待拆解区位于厂房内中部，停车区位于厂房内西部，危废暂存间设置两个，位于厂房内东北角。拆解物储存区位于厂区内西部，用于分类存储固体废物。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各分区在划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报废农机具拆解流程安排，可以满足物料转运的便利性，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贮存能力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同时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现状为水泥硬化，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在内设置导流渠，需要对拟设危废暂存间处地面进行重新重点防渗，主要施工内容为防渗层改造、功能分区隔断，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噪声，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利用大力钳进行剪断，无破碎、切割以及进一步加工等工序。

(1) 农机入厂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前水箱均为无水状态，并检查油箱等是否破损出现漏油等情况，如出现漏油情况，报废农机应直接转移至拆解池及时拆解，避免漏油污染停车区地面。报废农机进场后登记造册，核对报废农机的型号、机号、发动机号，确认报废农机来源合规，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入场农机不需要清洗。

(2) 拆解前预处理

预拆解主要内容为：在拆解预处理时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采用抽油机用于残存汽油、柴油的排放。倒入集油桶中，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泄漏渗入地下；拆除废铅酸蓄电池、废玻璃等外围附属件；对于废铅酸蓄电池等拆解物，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或加工；拆除驾驶区内含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或加工；

预拆解产生的废油液（主要包括废机油、剩余燃油、制动液、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分别装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电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纤维和皮革售予下游回收处理单位。

(3) 解体拆解

本项目解体拆解主要针对报废农机机体进行拆解、剪断，采用液压剪将机架剪断为 2-3 块，以满足后续储存和运输要求，并确保关键部件失去原有功能，预处理后的农机吊入拆解池内进行拆解，共设置 2 座拆解池，单池尺寸为长 6m×宽 5m×深 0.3m，池体采用整体钢结构一体，拆解过程中若产生废油落入池体内，利用抹布进行擦拭，不会泄漏到地面。

解体拆解流程如下：

- ①拆下油箱；
- ②拆除各类滤清器；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进、排气管、电气设备；
- ⑤拆除车轮、轮胎履带等行走装置；
- ⑥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 ⑦拆除各种塑料件；
- ⑧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⑨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仅通过液压剪、鹰嘴剪对农机主体进行剪断拆分，不进行切割、破碎、打包等工序。

拆解产物包括毁形总成、废橡胶、废玻璃、钢铁、可用零部件、有色金属、废塑料、纤维、皮革等一般固体拆解物；以及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和电容器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拆解物外售下游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本项目采用液压剪挖机和重型鹰嘴剪进行剪断处理。

（5）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重型鹰嘴剪、小

	型工具进行解体。 （6）拆解前存储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7）拆解后存储与处置 报废农机拆解后的拆解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拆解物的拆解后存储与处置要求如下：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③拆解后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 ④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本项目农机拆解工艺流程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8）拆解深度 本项目无切割、橡胶破碎、打包等工序。本项目仅涉及报废农机的拆解，各种配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农机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5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最后进行剪断。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农机悬架等拆除后，用剪断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拆解下的油箱、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清洗。 2、基本工艺及排污节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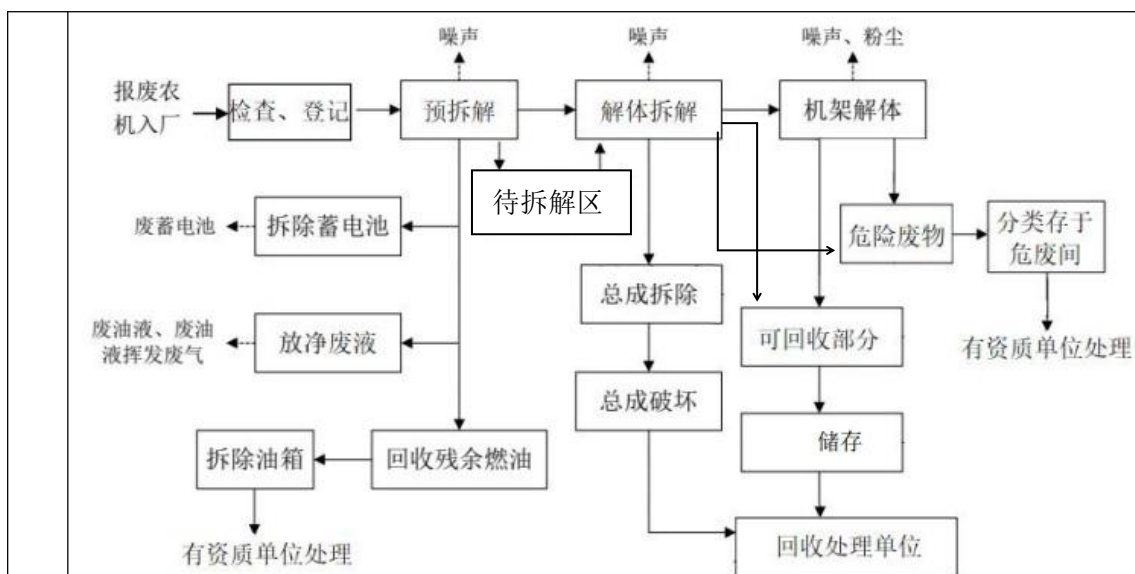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废气	废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放机油过程
	拆解剪断粉尘	颗粒物	拆解剪断过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过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钢铁、塑料、橡胶、玻璃等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含油手套、抹布/拖布等	拆解过程
		废锯末	地面清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其原址位于公主岭市刘房子镇山前一屯老 102 线道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厂区占地面积为 25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9 平方米，计划年拆解报废农机 250 台(其中:玉米收割机 100 台、水稻收割机 50 台、拖拉机 100 台)。2025 年 1 月 26 日《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农机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文号：长环建（表）〔2025〕6 号）。

污 染 问 题	<u>因现有厂区高度无法满足叉车作业，故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另行选址建设，原厂址未开展建设，无原有污染物积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u>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处，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闲置厂房；西侧紧邻吉林省铭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宏源大街。距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90 米处双榆树村居民。</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26 年 06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相关内容可知，长春市地区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值分别为 34.7ug/m³、50ug/m³、8ug/m³、129ug/m³、25 ug/m³、0.9mg/m³，具体详见下表。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4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 3-1 2025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图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9	160	8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根据《2025 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

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2 补充监测

本次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点位，监测 7 天。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进行监测。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μg/m 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μg/m 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W	E							
厂界 下风 向	124.877982 43.537946		TSP	24h 均 值	300	118-128	42.67	0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24h 均 值	2000	450-580	29	0	达 标
			铅	24h 均 值	3	未检出	0	0	达 标
			硫酸 雾	24h 均 值	300	未检出	0	0	达 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位处 TSP 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限值，硫酸雾、铅未检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兴隆河，但不属于重点流域，无相关的水质监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重点流域为东辽河，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重点流域月报中数据，详见下表。

表3-3 东辽河城子上断面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所属城市	长春市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江河名称	东辽河		
断面名称	东辽河城子上断面		
2025 年 1 月		II	达标
2025 年 2 月		IV	达标
2025 年 3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4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5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6 月		II	达标
2025 年 7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8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9 月		II	达标
2025 年 10 月		III	达标
2025 年 11 月		IV	达标
2025 年 12 月		II	达标

根据上表所述，东辽河城子上断面水体功能为V类，由上表可知，2025各月份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不会对东辽河水质造成冲击。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由于本项目是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厂区，厂房即厂界，因此本次地下水评价选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内地下水井进行背景值监测。该水井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侧距离约 150m，本次地下水背景值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对厂房东北侧 150m 地下水井进行地下水监测。

①监测点位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	井深（m）	取水层
1	厂房东北侧 150m 地下水井	30	潜水层

②监测项目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砷、汞、铅、镉、铁、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	标准值	厂房东北侧 150m 地下水井	
		监测值	Pi 值
pH	6.5-8.5	7.3	0.2
砷	0.01	0.3L	-

汞	0.001	0.01L	-
铅	0.01	2.5L	-
镉	0.005	0.5L	-
铁	0.3	0.03L	-
锰	0.1	0.01L	-
Na ⁺	-	12.7	-
K ⁺	-	0.60	-
Ca ²⁺	-	31.8	-
Mg ²⁺	-	12.8	-
CO ₃ ²⁻	-	5L	-
HCO ₃ ⁻	-	15.5	-
氨氮	0.5	0.025L	-
氰化物	0.05	0.002L	-
氟化物	1.0	0.343	0.343
氯化物	250	16.4	0.0656
硝酸盐氮	20	10.6	0.53
亚硝酸盐氮	1.0	0.005L	-
硫酸盐	250	10.0	0.04
挥发酚	0.002	0.0003L	-
总硬度	450	135.8	0.30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83	0.283
高锰酸盐指数	3.0	0.73	0.243
石油类	0.05	0.01L	-
六价铬	0.05	0.004L	-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见，项目监测井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裸露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厂房北侧约 20m。

①监测点位：厂房北侧裸露土壤。

②监测项目

砷、汞、镉、镍、铜、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 1-2 二氯乙烯、反 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共 46 项。表层样 0-0.2m 取样。土壤类型为黑钙土。

③监测频次：1 次。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6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 26 日	厂房北侧裸露土壤	砷	mg/kg	17.4	0.29	60
		镉	mg/kg	0.44	0.0068	6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	5.7
		铜	mg/kg	25	0.0014	18000
		铅	mg/kg	29.6	0.037	800
		汞	mg/kg	0.164	0.0043	38
		镍	mg/kg	60	0.067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0.43	
			苯	mg/kg	未检出	-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2256	
			苯并[a] 蒽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a] 芘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	151	
			蒽	mg/kg	未检出	-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未检出	-	1.5	
			茚并[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70	
			石油烃	mg/kg	6L	-	4500	
由土壤评价结果可知，厂房北侧裸露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厂房即厂界，北侧紧邻宏源大街，西侧紧邻吉林省铭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距离厂界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390m 双榆树村。							
	表 3-4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 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 气 环 境	124.873196606	43.533218676	双榆树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西南	390	
	124.873333016	43.529225936	公主岭静馨精	医院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	西南	790	

				神病医院		级标准					
		124.894812146	43.537315479	于银铺	居民			东南	892		
		124.882624188	43.525760523	火炬村				南	1112		
		124.834801233	43.515814429	公主岭市				西	1480		
		124.850272215	43.557410126	火前村				北	1357		
		124.862239400	43.566218963	崔家窝堡				北	2827		
		124.855679548	43.588631040	石丰村				西北	4908		
		124.886471308	43.564931040	兴家屯				东北	2897		
		124.896492041	43.574930316	刘房子				东北	3565		
		124.888402498	43.585444575	马小店				北	4513		
		124.899146596	43.548140874	施家村				东	1639		
		124.906013051	43.558966270	房家屯				东	3147		
		124.922363797	43.555704704	新开河				东	3675		
		124.908083716	43.529848209	朝阳寺				东南	2118		
		124.874609748	43.497425666	张家街				南	3448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厂区拟建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	厂区拟建位置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	厂区拟建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污染物排放	1、废气 <u>由于生产车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办公楼，约 18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u>										

控制标准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硫酸雾	45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mg/m ³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pH	6-9	三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石油类	30mg/L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内企业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		

	则》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00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23t/a，硫酸雾排放量为 0.081g/a，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69kg/a。废水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COD 排放量为 0.013/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危废间处地面重新防渗、安装设备以及厂房内分区建设，故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等。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 针对各施工期污染物，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需对作业区域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状建材采取封闭储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沿途洒漏，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有功能级别。 2、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临时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施工固废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铅及其化合物，且项目建成后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侧 390m 双榆树村，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具体废气分析详见《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43.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4.5 废机动车加工”确定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43.2m ³ /a	COD	300mg/L	0.013t/a	/	300mg/L	0.013t/a
		BOD ₅	150mg/L	0.0065t/a	/	150mg/L	0.0065t/a
		SS	200mg/L	0.0086t/a	/	200mg/L	0.0086t/a
		氨氮	20mg/L	0.001t/a	/	20mg/L	0.001t/a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满足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兴隆河。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 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吉林省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9 年，处理规模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岭东工业集中区已铺设污水管线总长度 15.21km，处理对象为岭东工业集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深度生物脱氮+絮凝沉淀深度处理等工艺”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出水同时满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设计进水指标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目前运行稳定。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为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余量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4 \text{m}^3/\text{d}$ ，该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排水管网已完全覆盖，并且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本项目依托可行。

三、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液压剪挖机、重型鹰嘴剪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拆解车间，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能 级 dB (A)	治理 措施	相对位置			室内 边界 距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X	Y	Z					

									dB (A)			dB (A)
1	液压剪挖机	1	85	减振 隔声	-11	-2	1	3.5	74	昼间 运行 8h	25	49
2	重型鹰嘴剪	1	70		-10	-1	2	3.5	59		25	34
3	抽油机	1	80		-12	-2	1	3.5	69		25	44
4	叉车	1	75		-12	-5	1	2.0	69		25	44
5	风机	1	80		-13	-12	2	1.0	80		25	55
6	风机	1	80		-12	-11	2	1.0	80		25	5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4°52'33.784"，43°32'13.5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

（2）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叠加计算

设备噪声按点源叠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7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推荐的多声源理论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离厂界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1m	58	65	达标
2	南厂界	1m	58		达标
3	西厂界	1m	57		达标
4	北厂界	1m	5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需预测夜间噪声。

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均位于室内，在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做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

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 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明确保养周期与责任人，系统性地预防因设备老化、磨损或失调引发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各类环保降噪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从而持续发挥其最佳效能；同时，应加强对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与培训，倡导文明生产理念，规范操作行为，有效减少因人为因素（如不当操作、工具碰撞等）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②在设备选型阶段，优先选用技术成熟、运行平稳、声学性能优异的国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产生；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综合采取台基减振、加装橡胶减震接头及铺设专用减震垫等工程措施，有效隔离和衰减设备振动通过基础及连接管道向外传递的结构噪声，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标准规范执行，因此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总成、钢铁、可用零部件有色金属、可利用

废油箱；废玻璃、废橡胶、纤维、皮革、废塑料等具有环境风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废油、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电容器、不可利用废油箱以及含油手套抹布/拖布、废吸油毡、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地面干式清洁产生的废锯末。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54t/a）。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拆解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总成产生量为 531.74t/a、废玻璃产生量为 0.35t/a、钢铁产生量为 1210.75t/a、废橡胶产生量为 8.7515t/a、纤维皮革产生量为 0.175t/a、废塑料产生量为 0.1765t/a，可用零件有色金属 0.876t/a；可利用废油箱（未破损）经油液抽取和锯末吸附处理后，无残留油液的废油箱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05t/a。

以上可回收利用固废在拆解物储存区内分类收集、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具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1	废总成	拆解	900-001-S17	固体	531.74	分类堆放
2	钢铁	拆解	900-001-S17	固体	1210.75	分类堆放
3	废玻璃	预拆解	900-004-S17	固体	0.35	分类堆放
4	废橡胶	拆解	900-006-S17	固体	8.7515	分类堆放
5	纤维皮革	拆解	900-011-S17	固体	0.175	分类堆放
6	废塑料	拆解	900-003-S17	固体	0.1765	分类堆放
7	可用零件有色金属	拆解	900-002-S17	固体	0.876	分类堆放
8	布袋除尘器	废气治理	900-099-S59	固体	0.011	分类堆放

	收集的粉尘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体	0.54	分类堆放
10	可利用废油箱（未破损）	拆解	900-002-S17	固体	1.05	分类堆放

③危险废物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拆解预处理时拆下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 1.75t/a、拆解废油总产生量 2.9755t/a、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 0.175t/a、废含汞开关、电路板产生量 0.0875t/a、电容器产生量 0.0875t/a、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产生量 1.05t/a。

根据企业经验提供资料，含油手套、抹布/拖布产生量约 0.1t/a，废吸油毡产生量约 0.05t/a。废防酸滤铅网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箱体约 1.0×0.9×1.2m，可装 300kg 活性炭，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可知，年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892t/a，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0892t/a。

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每月清理一次，产生的废锯末主要用于吸附地面洒落的油污；可利用废油箱（未破损）中废油液经抽取后，残留油液经废锯末吸附干净，故全厂废锯末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75	预拆解过程	固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余燃油、废机油	HW08	900-199-08	2.6255	预拆解过程	液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0.175	预拆解过程	液	
废制动液	HW08	900-199-08	0.175	预拆解过程	液	
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	HW08	900-249-08	1.05	拆解过程	固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900-249-08	0.175	拆解过程	固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0875	拆解过程	固
电容器	HW10	900-008-10	0.0875	拆解过程	固
含油手套、抹布/拖布	HW49	900-041-49	0.1	清理过程	固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0.05	清理过程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892	废气处理	固
废防酸滤铅网	HW49	900-039-49	0.06	废气处理	固
废锯末	HW49	900-041-49	0.5	清理过程	固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点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贮存点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8.04442t<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贮存点的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12m²）内；废油、废机油滤清器、电路板、电容器、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含油手套、抹布/拖布、废吸油毡、废防酸滤铅网、废活性炭、废锯末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24m²）内；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区隔断，废油装入密闭塑料桶内并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废机油滤清器、电路板、电容器单独装入塑料箱内；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含油手套、抹布/拖布、废吸油毡、废防酸滤铅网、废活性炭单独装入塑料箱内；废锯末单独装入塑

料箱内；每个存放区域对应设置标识牌，明确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产生日期等信息，避免不同危废混放。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并涂刷耐腐蚀环氧树脂防渗漆，墙面裙脚高度不低于 100cm，同样涂刷防渗防腐涂料，设置泄漏收集沟与应急泄漏收集槽，配套配备吸油毡、围堰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的墙体采用不低于 12cm 厚的砖墙隔断，各分区设置独立的泄漏收集空间，避免不同类别危废泄漏后交叉污染；两个暂存间均设置防雨、防晒、防风设施，保持通风干燥，安装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实时贮存量约 2t，危废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登记，确保转移全过程可追溯，转运过程采用密闭运输车辆，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撒漏、泄漏等环境风险。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建设并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的管理。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中的相应要求，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总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内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3）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废铅酸蓄电池存储设施应满足以下条件：

a.贮存区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贮存区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c.应设置围堰等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m，围堰材质选用采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处理；

d.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e.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f.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g.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的危险废物。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现状均已地面硬化，项目污水仅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在落实处理装置防渗防漏工作的情况下，不会引起土壤污染，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应按规定将防渗措施落实到位，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径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如果发生泄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内的叉车仅可在车间范围内活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存在滴落到地面的可能性，叉车运行过程中可能沾染废油液，因此禁止叉车驶出车间外，仅可在生产车间内作业运行。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 渗 分 区	天然 包气 带防 污性 能	污染 控制 难易 程度	污染 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 点 防 渗 区	弱	易	重金 属、 持久 性有 机污 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废铅酸蓄电池暂 存间和其他危险 废物暂存间	用抗渗混凝土， 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拆解区、停车区、待拆解区、拆解物存储区	地面硬化；在拆解池周边面积162m ² 范围内铺设18块1.5m×6m，厚度16mm的钢板
-------	---	---	------	--------	---------------------	--

拆解车辆需分类分区存放，停车区地面硬化，需配套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泄漏处理物资，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完好性，发现开裂、破损时需立即修补更换，避免含油污染物渗入土壤及地下水。拆解区内设置专门拆解池，并在拆解池周边面积162m²范围内铺设18块1.5m×6m，厚度16mm的钢板，并配备锯末，定期采用干式清理地面，及时吸收滴落的废油，避免油脂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不污染地下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采取较为合理的分区防控措施，在落实上述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泄漏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现有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从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两方面着手。其中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和贮运系统两部分，具体而言，主要生产装置包括拆解车间等，贮运系统包括危废点。

通过对工程主要生产装置和生产过程的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泄漏，主要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废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过程。

(2)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废油液（主要为柴油、汽油、机油等）和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确定项目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辨识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_(t)	q/Q	
1	废油液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2.9755	<u>2.2755</u>	2500	0.0011902	<u>0.0009102</u>
3		废剩余燃油			<u>0.35</u>			<u>0.00014</u>
4		废防冻液			<u>0.175</u>			<u>0.00007</u>
5		废制动液			<u>0.175</u>			<u>0.00007</u>
8	硫酸（废铅酸蓄电池）				1.8	10	0.18	
合计							0.1811902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生物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等）、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	主要分布位置
废油液	油类物质	液态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	硫酸	液态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确定本项目危险单元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等。通过对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得出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拆解区	农机具	油液、硫酸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废液排空过程操作失误导致泄漏；2.抽取管道和设备质量存在缺陷导致泄漏；3.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4.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扩散	/	渗透、吸收
其他危废贮存区	废油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2.泄露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扩散	/	渗透、吸收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泄漏	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	扩散	/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处理装置、防酸滤铅网、布袋除	废气	泄漏	设备故障	扩散	/	/

	尘器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油液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当环保装置失效时，非甲烷总烃、粉尘、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超标，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厂区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厂区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当渗漏液发生泄漏遇防渗层出现破损时，才有可能通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与施工，同时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①废油液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B、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优先使用干粉灭火器等，火灾大时启用喷水枪、消防喷淋系统。							

C、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作业, 保证储存容器的完好。危废存放在架子上,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设置液体导流沟, 并设置液体收集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2)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收集设施, 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3) 废液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设计足够的防火距离, 标识禁火等指示牌;

4)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硫酸(废铅酸蓄电池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

大量泄漏: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B、风险防范措施

1) 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 采用独立耐腐蚀容器装存后, 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危废存放在架子上或托盘上,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设置液体导流沟, 并设置液体收集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2)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加强人员操作培训, 规范作业;

3)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组织运行和检修人员对活性炭处理装置或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 尽快查明原因, 通过抢修或更换设备等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若短时间设备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应根据非甲烷总烃或粉尘排放情况采取停机、加强通风或喷雾等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B、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人员巡检;
- 2) 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

④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拆解区、待拆解区、拆解部件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严格防渗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贮存点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

废玻璃、废橡胶、纤维、皮革、废塑料具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在拆解后与其他类型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及时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长期大量堆放；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⑤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贮藏间外要贴有危险废物三角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容积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气体危险废弃物要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得倒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废油由责任部门（相关方由相关负责部门监督）用抹布清除；擦机器、设备及擦油产生的含油抹布，需放置在各部门指定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弃或暂时不用的空油桶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

⑥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⑦严格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废油液的运输时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应会正确使用。运输时要避免在雷雨天进行，避免在附近发生火灾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地方经过。

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⑧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要加强通风，电器设备必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静电火花，接地牢固，防止产生静电。废油液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委托处置。厂房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装置区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诱发风险事故的原因进行总结，并根据可能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诱导因素重点进行防范。发生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所造成的污染进行处理，经评价确认环境已得到恢复后方能继续生产，污染严重和污染持续时间长的，必须进行环境风险后评估。

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根

据项目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生态环境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公主岭）市	（岭东工业集中）区	（/）县	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4°52'33.784"	纬度	43°32'13.5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油液、硫酸。分布：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油液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当活性炭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失效时，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浓度超标，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厂区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厂区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当泄漏液发生泄漏遇防渗层出现破损时，才有可能通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液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规范作业，保证储存容器的完好。危废存放在架子上，贮存的				

	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设置液体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2)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企业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3) 废液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设计足够的防火距离，标识禁火等指示牌； 4)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硫酸(废铅酸蓄电池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独立耐腐蚀容器装存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区。 危废存放在架子上或托盘上，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设置液体导流沟，并设置液体收集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2) 废铅酸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加强人员操作培训，规范作业； 3)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加强人员巡检； 2) 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 $Q < 1$，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针对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	抽油机对报废农机车内的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
		报废农机拆解、剪断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密闭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拆解车间及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pH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钢铁、塑料、玻璃、橡胶以及有色金属分类收集、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电容器、含油手套抹布/拖布、废锯末、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和管理。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拆解区、拆解物存储区为重点防渗区；停车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12m²、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 24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 号）中的相应要求： ①贮存点内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u>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封闭式贮存设施，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²、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4m²，分区的墙体采用不低于 12cm 厚的砖墙隔断，各分区设置独立的泄漏收集空间，避免不同类别危废泄漏后交叉污染；</u> <u>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内：废油、废机油滤清器、电路板、电容器、不可利用废油箱（破损）、含油手套、抹布/拖布、废吸油毡、废防酸滤铅网、废活性炭、废锯末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收集沟与应急泄漏收集槽，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液态危废主要是硫酸（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状况下）总储量约 1.8t/a，废油液总储量约 2.9755t/a，因此在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内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0.18m³ 的应急泄漏收集槽；在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0.3m³ 的应急泄漏收集槽。</u> <u>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实时贮存量约 2t，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u>拆解区、待拆解区、拆解物存储区、停车区地面硬化，拆解区内设置 2 个 18m³ 拆解池（长 6m×宽 5m×深 0.3m），定制整体钢结构一体，在拆解池周边面积 162m² 范围内铺设 18 块 1.5m×6m，厚度 16mm 的钢板。生产车间内的叉车仅可在车间范围内活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存在滴落到地面的可能性，叉车行驶过程中可能沾染废油液，因此禁止叉车驶出车间外，仅可在生产车间内作业运行。</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设环保主管 1 人，专职环保人员 1 人。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经理主管，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3) 环保机构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
-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
- 3) 负责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问题、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各种适用的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 4) 根据企业内各生产工艺、排污特点及本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各车间、各排污工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组织执行；
- 5) 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达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最低程度的目的；
- 6) 负责建立全企业的污染源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
- 7) 制定监测站的管理、监测制度及本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 8) 负责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及时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应制订全面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2)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3)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5) 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设施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七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自主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该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及相关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3 项内容。
--	--

5、自行监测要求

- (1)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 (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6、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5-1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0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2
固体废物	设置密闭垃圾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合计		17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运输便利，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可确保对附近环境及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可观的，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00223	/	0.00223	+0.00223
	硫酸雾	/	/	/	0.081g/a	/	0.081g/a	+0.081g/a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69kg/a	/	0.0069kg/a	+0.0069kg/a
废水	COD	/	/	/	0.013	/	0.013	+0.013
	BOD ₅	/	/	/	0.0065	/	0.0065	+0.0065
	SS	/	/	/	0.0086	/	0.0086	+0.008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总成	/	/	/	531.74	/	531.74	+531.74
	钢铁	/	/	/	1210.75	/	1210.75	+1210.75
	废玻璃	/	/	/	0.35	/	0.35	+0.35
	废橡胶	/	/	/	8.7515	/	8.7515	+8.7515
	纤维皮革	/	/	/	0.175	/	0.175	+0.175
	废塑料	/	/	/	0.1765	/	0.1765	+0.1765
	可用零件有色金属	/	/	/	0.876	/	0.876	+0.87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011	/	0.011	+0.011
	生活垃圾	/	/	/	0.54	/	0.54	+0.54
	可利用废油箱	/	/	/	1.05	/	1.05	+1.05

	(未破损)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1.75	/	1.75	+1.75
	废余燃油、废机油	/	/	/	2.6255	/	2.6255	+2.6255
	废防冻液	/	/	/	0.175	/	0.175	+0.175
	废制动液	/	/	/	0.175	/	0.175	+0.175
	不可利用废油箱 (破损)	/	/	/	1.05	/	1.05	+1.05
	废机油滤清器	/	/	/	0.175	/	0.175	+0.175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	/	/	0.0875	/	0.0875	+0.0875
	电容器	/	/	/	0.0875	/	0.0875	+0.0875
	含油手套、抹布/ 拖布	/	/	/	0.1	/	0.1	+0.1
	废吸油毡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20892	/	1.20892	+1.20892
	废防酸滤铅网	/	/	/	0.06	/	0.06	+0.06
	废锯末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
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前言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1.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 (2) 《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 (3)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
- (4)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1.3.3）；
- (5)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5.8）；
- (6) 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办[2019]3 号）。

1.1.3 其他文件及资料

- (1) 技术咨询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2 评价内容、工作等级、范围及重点

1.2.1 评价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特征的调查、项目自身的特性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同时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评价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铅。

1.2.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计算评价等

级仅考虑简单平坦地形，不需要考虑复杂地形的影响，亦不需要考虑熏烟或者建筑物下洗的影响。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计算表详见下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下表。

表 1-1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5°C
最低环境温度		-39.8°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DA001	颗粒物	450	0.5061	0.1125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17.57	0.8785	/	三级
	硫酸雾	300	2.28E-03	0.0008	/	三级
	铅及其化合物	3	2.53E-06	0.0001	/	三级
拆解车间 (含危废 间)	TSP	900	2.884	0.3204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53.91	2.6955	/	二级
	硫酸雾	300	1.43E-02	0.0048	/	三级
	铅及其化合物	3	6.84E-04	0.0228	/	三级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拆解车间排放的 $\text{NMHCP}_{\max}$ 值为 2.6955%， $C_{\max}$ 为 $53.91\mu\text{g}/\text{m}^3$ ，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2.3 评价范围及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重点为着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并估算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日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20	
	年均值	6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60	
	年平均值	3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1 小时均值	200	
CO	1 小时均值	10mg/m³	
	24 小时均值	4mg/m³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铅	年平均	0.5	
	季平均	1	

硫酸雾	24 小时平均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生产车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办公楼，约 18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硫酸雾	45	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1.4 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4.873196606	43.533218676	双榆树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西南	390
	124.873333016	43.529225936	公主岭静馨精神病医院	医院		西南	790
	124.894812146	43.537315479	于银铺	居民		东南	892
	124.882624188	43.525760523	火炬村			南	1112
	124.834801233	43.515814429	公主岭市			西	1480
	124.850272215	43.557410126	火前村			北	1357
	124.862239400	43.566218963	崔家窝堡			北	2827
	124.855679548	43.588631040	石丰村			西北	4908
	124.886471308	43.564931040	兴家屯			东北	2897
	124.896492041	43.574930316	刘房子			东北	3565
	124.888402498	43.585444575	马小店			北	4513
	124.899146596	43.548140874	施家村			东	1639
	124.906013051	43.558966270	房家屯			东	3147
	124.922363797	43.555704704	新开河			东	3675
	124.908083716	43.529848209	朝阳寺			东南	2118
	124.874609748	43.497425666	张家街			南	3448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等内容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剪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拆解预处理废液排空、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区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2.1.1 拆解剪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剪断时产生粉尘。本项目不进一步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剪断废气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农机收割机平均 1 台 4t 左右，拖拉机平均 1 台 1t 左右，水稻插秧机平均 1 台 0.2t 左右，故本项目原料重量约为 1760t，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本项目在产尘工位上方设置集尘罩，集气装置风量为 1500m³/h，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拆解天数为 20 天，每天 8h，故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

量为 0.0006t/a，排放浓度为 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 0.0013t/a（0.008kg/h）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1t/a，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2 拆解预处理废液排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抽油机对报废农机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再利用真空抽油机对车内残余的油液或变速箱内的残余机油抽取出来，由于报废农机内汽、柴油含量较少，且卸油、收集过程时间较短，因此在报废农机内及卸油、收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油液抽取后在密闭容器内封存，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过程。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表 5 输转损耗率”及“表 6 灌桶损耗率”中规定的汽油最大输转损耗率为 0.22%，罐桶损耗率为 0.18%，则回收过程中综合蒸发损失按总量 0.4%计。平均每天抽取时间 2 小时计。年工作 20 天计，根据物料平衡，废机油和剩余燃油量约 2.6255/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05t/a（0.2625kg/h）。本项目拟在农机预处理工位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将可移动式集气罩尽量接近并对准抽取点，根据实际抽取操作方式选择侧吸或顶吸方式收集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9t/a（0.047kg/h），风机风量为 1500m³/h，排放浓度为 31.5mg/m³。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0.0275kg/h）。

2.1.3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收集的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储存桶中，密封储存，在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是 C4-C12 烃类，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本项目废油液产生总量为 2.625t/a，收集总量按产生总量的 90%计，则收集总量为 2.36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贮存量的 0.8%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89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密闭密封状态，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危险废物贮存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负压集气系统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年挥发时间按 180 天，每天按 24h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4t/a，排放速率为 0.79×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052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019t/a (0.00004kg/h) 以无组织排放。

2.1.4 危险废物贮存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①硫酸雾、铅尘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和后续处置利用。正常工况下，在拆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有极少量硫酸雾产生。根据文献《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废铅再生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废蓄电池一般含有 20%~25%的电解液，经过静置澄清的废电解液含铅浓度达 7~10g / L。项目预计年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1.8t，破损率按 1%计，硫酸电解液比例约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 25%，则电解液产生量为 0.0045t/a，硫酸雾产生系数为电解液泄漏量的万分之一，则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0.45g/a (1.04×10⁻⁷kg/h)。25%的硫酸密度 1.175g/cm³，电解液的体积为 3.83L，硫酸中含铅量为 0.0383kg/a(0.0089kg/h)。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设置的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密闭，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对危险废物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负压集气系统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防酸滤铅网处理效率按 80%计，年挥发时间按 180 天，每天按 24h 计，则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0081kg/a，排放速率为 1.875×10⁻⁵kg/h，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未收集的硫酸雾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045kg/a；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69kg/a，排放速率为 0.01597kg/h，排放浓度为 10.65mg/m³。未收集的铅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83kg/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产生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作小时数
拆解 剪断 粉尘	颗粒物	0.013	有组织	0.0117	0.073125	48.75	95%	0.0006	0.00375	2.5	1500	160
			无组织	0.0013	0.008125	/	/	0.0013	0.008125	/	/	160
废油 液排 空	非甲烷总烃	0.0288	有组织	0.00945	0.236	157.5	80%	0.00189	0.047	31.5	1500	40
			无组织	0.0011	0.0275	/	/	0.0011	0.0275	/	/	40
危废 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189	有组织	0.0017	0.0004	0.26	80%	0.00034	0.79×10 ⁻⁴	0.052	1500	4320
			无组织	0.00019	0.00004	/	/	0.00019	0.00004	/	/	4320
危险 废物 贮存 铅酸 蓄电池挥 发废 气	硫酸雾	0.45g/a	有组织	0.405g/a	0.9375×10 ⁻⁷	0.625×10 ⁻⁴	0.9375×10 ⁻⁷	0.081g/a	1.875×10 ⁻⁸	1.25×10 ⁻⁵	1500	4320
			无组织	0.045g/a	0.104×10 ⁻⁷	/	0.104×10 ⁻⁷	0.045g/a	1.04×10 ⁻⁸	/	/	4320
	铅及	0.0383kg/a	有组	0.03447kg/a	0.798×10 ⁻⁵	0.0053	0.798×10 ⁻⁵	0.0069kg/a	1.597×10 ⁻⁶	0.00106	1500	4320

	其 化 合 物		织									
			无 组 织	0.00383kg/a	0.89×10^{-6}	/	0.89×10^{-6}	0.00383kg/a	0.887×10^{-6}	/	/	4320

表 2-2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拆解剪断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危废贮存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危险废物贮存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防酸滤铅网	/

表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废气排放口 DA001	124.875412709	43.537154859	15	0.3	常温	1500	一般排放口

2.2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由于设备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如果控制和消减污染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较大。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防酸滤铅网，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上述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降至 50%，非正常工况状态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2-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118	78.75	30min
拆解剪断	颗粒物	0.00585t/a	0.0366	24.375	30min
危废贮存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5t/a	0.0002	0.13	30min
危险废物贮存铅	硫酸雾	0.2025g/a	0.46875×10^{-7}	0.3125×10^{-4}	30min
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0.017235kg/a	0.399×10^{-5}	0.00265	30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正常排放有明显升高，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需避免该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活性炭按规定及时更换，布袋定期检查破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布袋，避免因设施老化破损造成处理效率下降；

②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异常，立即停止对应生产环节生产，组织人员检修，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 2026 年 06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相关内容，长春市地区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值分别为 34.7ug/m³、50ug/m³、8ug/m³、129ug/m³、25ug/m³、0.9 mg/m³，具体详见下表。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4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 3-1 2025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图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9	160	8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详见表 3-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坐标	位置
厂界下风向	124.877982,43.537946	东北侧 10m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Pb；

监测单位：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7 天。

(3)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超标率和超标倍数等数理统计方法进行评价；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	TSP	24h 均值	300	300	118-128	42.67	达标

风向	非甲烷总 烃	24h 均值	2000	2000	450-580	29	达标
	铅	24h 均值	3	3	未检出	0	达标
	硫酸雾	24h 均值	300	300	未检出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处 TSP 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限值，硫酸雾、铅未检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

(1)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因此，施工扬尘往往是施工期间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质量最大的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临时堆土场定时洒水，大风天进行遮盖；运输车辆要严格控制车速，以减少粉尘的产生，挖掘出的土渣临时堆放时应该将表面压实，防止产生扬尘。同时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 2m 高的围挡，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能降至最低。

(2)汽车尾气

由于施工时会有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综合以上分析，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可消失。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估算参数选取

表 4-1 有组织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放工况	烟气出口温度(°C)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DA001	205	15	0.3	5.9	正常	25	颗粒物	0.00375
						正常	25	非甲烷总烃	0.047079
						正常	25	硫酸雾	1.875×10 ⁻⁸
						正常	25	铅及其化合物	1.597×10 ⁻⁶

由于危废间属于在生产厂房内，本次将整体生产厂房看做一个面源，同时考虑危废间和拆解车间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进行叠加，以此作为排放源参数，详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厂房	88	45	8	正常	颗粒物	0.0081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79
					正常	硫酸雾	1.04×10 ⁻⁸
					正常	铅及其化合物	0.887×10 ⁻⁶

(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1	0	0.0818	0	0.0000
25	0.3683	0.0652	12.79	0.6395
50	0.2934	0.0547	10.19	0.5095
75	0.2461	0.0514	6.473	0.3237
100	0.2315	0.0462	8.547	0.4274
125	0.2077	0.0414	8.040	0.4020
150	0.1864	0.0362	7.211	0.3606

200	0.1631	0.0236	5.665	0.2833
300	0.1060	0.0167	3.680	0.1840
400	0.7505E-01	0.0128	2.606	0.1303
500	0.5747E-01	0.0818	1.996	0.099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61		17.57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5		15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4-4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0	0.0000	0	0.0000
25	0.1842E-02	0.0006	0.1842E-05	0.0614
50	0.1467E-02	0.0005	0.1842E-05	0.0489
75	0.9320E-03	0.0003	0.9320E-06	0.0311
100	0.1231E-02	0.0004	0.1231E-05	0.0410
125	0.1158E-02	0.0004	0.1158E-05	0.0386
150	0.1038E-02	0.0003	0.1038E-05	0.0346
200	0.8157E-03	0.0003	0.8157E-06	0.0272
300	0.5298E-03	0.0002	0.5298E-06	0.0177
400	0.3753E-03	0.0001	0.3753E-06	0.0125
500	0.2874E-03	0.0001	0.2874E-06	0.009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277E-02		0.2531E-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5		15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4-5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1.880	0.2089	35.14	1.7570
25	2.521	0.2801	47.13	2.3565
50	2.840	0.3156	53.10	2.6550
75	1.962	0.2180	36.69	1.8345
100	1.327	0.1474	24.8	1.2400
125	0.9728	0.1081	18.19	0.9095
150	0.7553	0.0839	14.12	0.7060
200	0.5069	0.0563	9.478	0.4739
300	0.2898	0.0322	5.418	0.2709
400	0.1954	0.0217	3.652	0.1826

500	0.1439	0.0160	2.690	0.1345
下风向最大浓度	2.884		53.91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45		45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4-6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0.9306E-02	0.0031	0.4460E-03	0.0149
25	0.1248E-01	0.0042	0.5982E-03	0.0199
50	0.1406E-01	0.0047	0.6739E-03	0.0225
75	0.9716E-02	0.0032	0.4657E-03	0.0155
100	0.6569E-02	0.0022	0.3148E-03	0.0105
125	0.4816E-02	0.0016	0.2308E-03	0.0077
150	0.3740E-02	0.0012	0.1792E-03	0.0060
200	0.2510E-02	0.0008	0.1203E-03	0.0040
300	0.1435E-02	0.0005	0.6877E-04	0.0023
400	0.9672E-03	0.0003	0.4636E-04	0.0015
500	0.7125E-03	0.0002	0.3415E-04	0.0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428E-01		0.6843E-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45		45	
D10%最远距离	/	/	/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硫酸雾和铅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0%；综上，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通过预测，最大浓度落地处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5	0.00375	0.0006
		非甲烷总烃	31.552	0.047079	0.00223
		硫酸雾	1.25×10 ⁻⁵	1.875×10 ⁻⁸	0.081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106	1.597×10 ⁻⁶	0.0069kg/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223
		硫酸雾			0.081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69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223
		硫酸雾			0.081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69kg/a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拆解车间（含危废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0013
		非甲烷总烃			4.0	0.00129
		硫酸雾			1.2	0.045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383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13	
	非甲烷总烃				0.00129	
	硫酸雾				0.045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383kg/a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

5.1 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身、车架等大件解体、拆解剪断产生的粉尘，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危废贮存点等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项目拆解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油液回收及危废贮存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铅酸电池存储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根据相关资料，目前防酸滤铅网广泛应用于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相关企业，危废贮存点设置防酸滤铅网措施可行。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企业除选择吸附能力高的活性炭外，还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不低于次/3 月。

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为了更好的抑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厂区各无组织废气浓度，企业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油液回收区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产生。

②抽取的油液存储在密闭的吨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吨桶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禁止露天堆放。

③存储油液的危废贮存点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设立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2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农机拆解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 ，排放

速率为 0.047kg/h；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79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稀释扩散后，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铅酸蓄电池存储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处理事故排放产生的铅蓄电池挥发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拆解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拆解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7.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7.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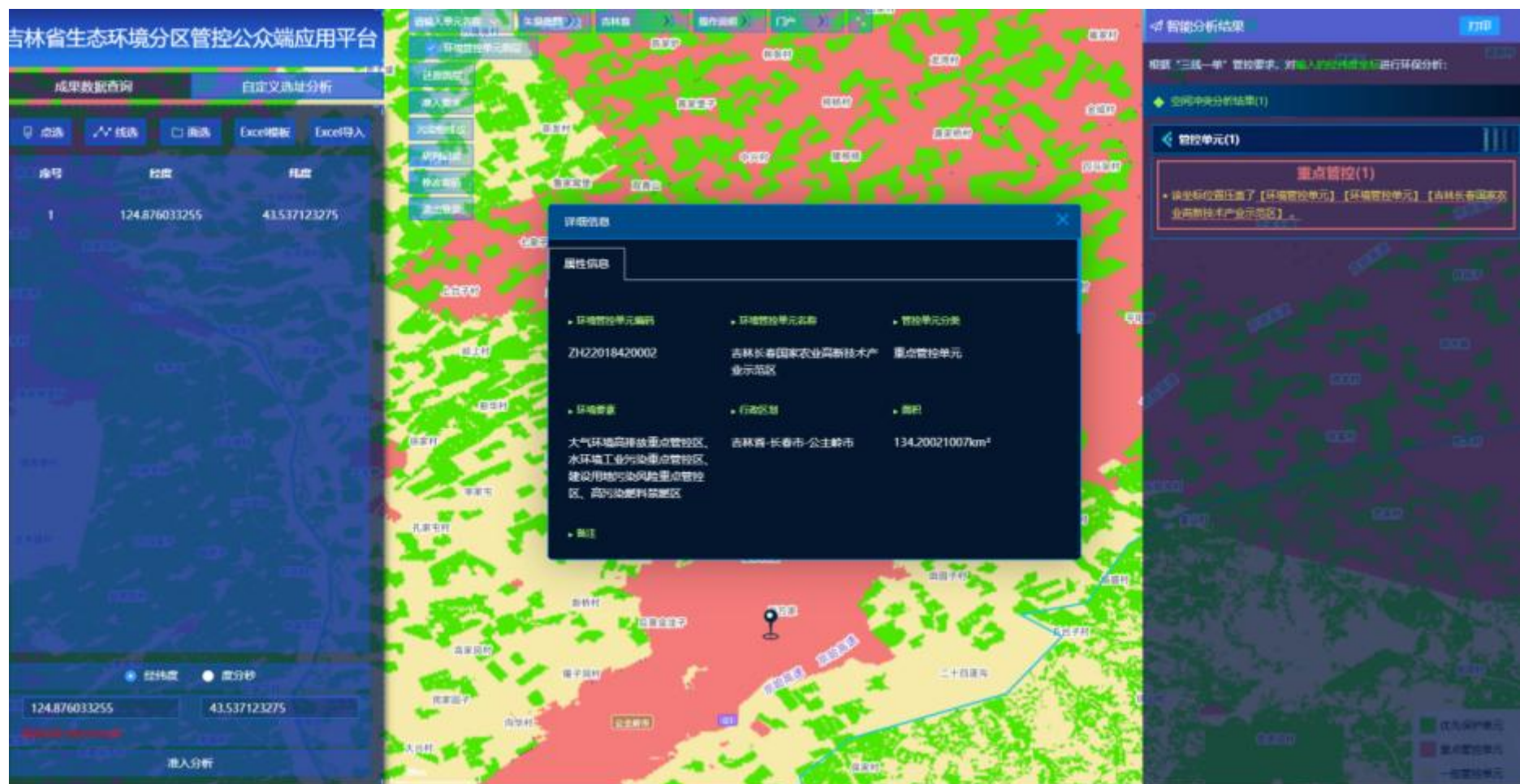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程，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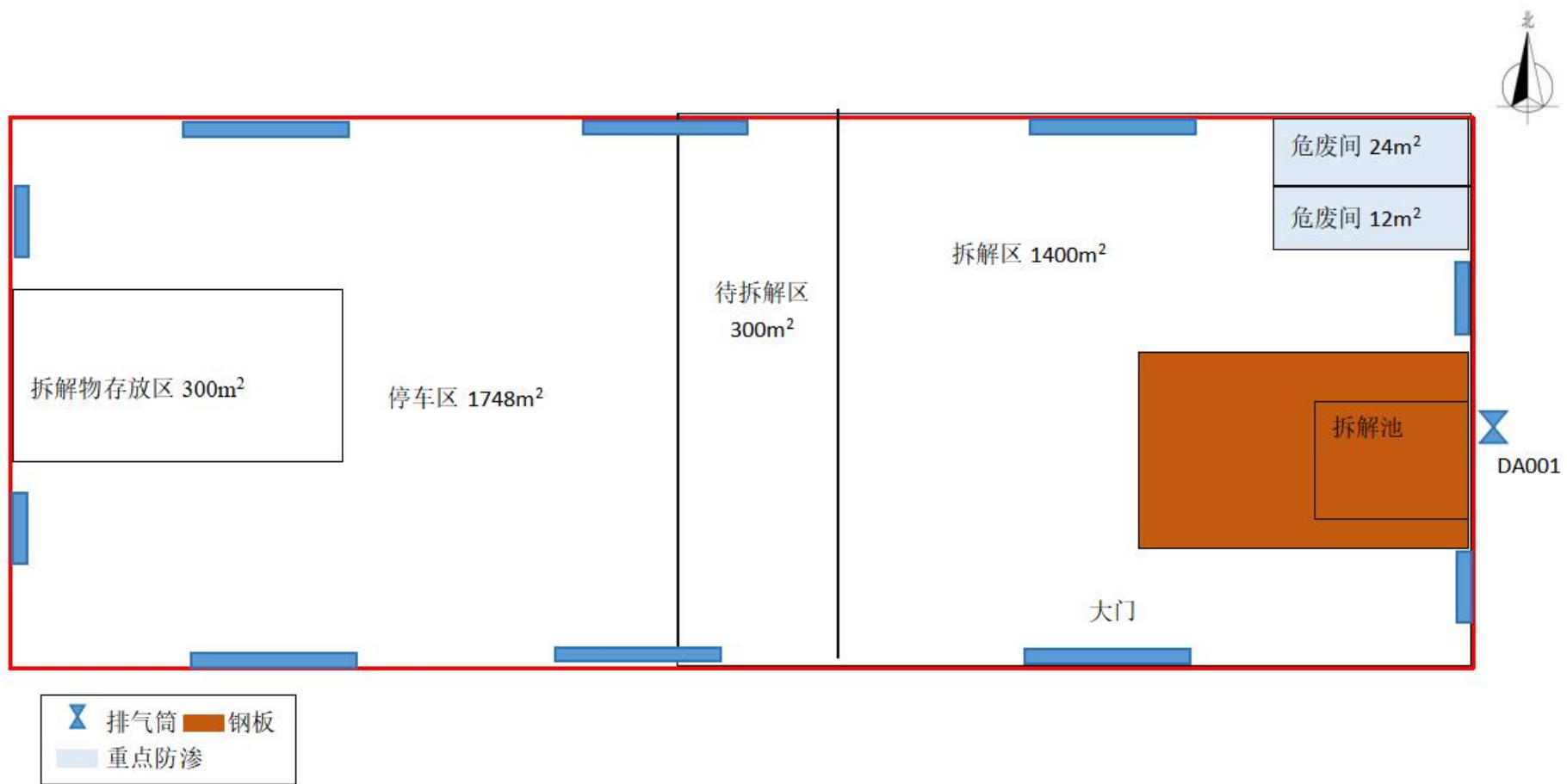
3、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杜绝超标排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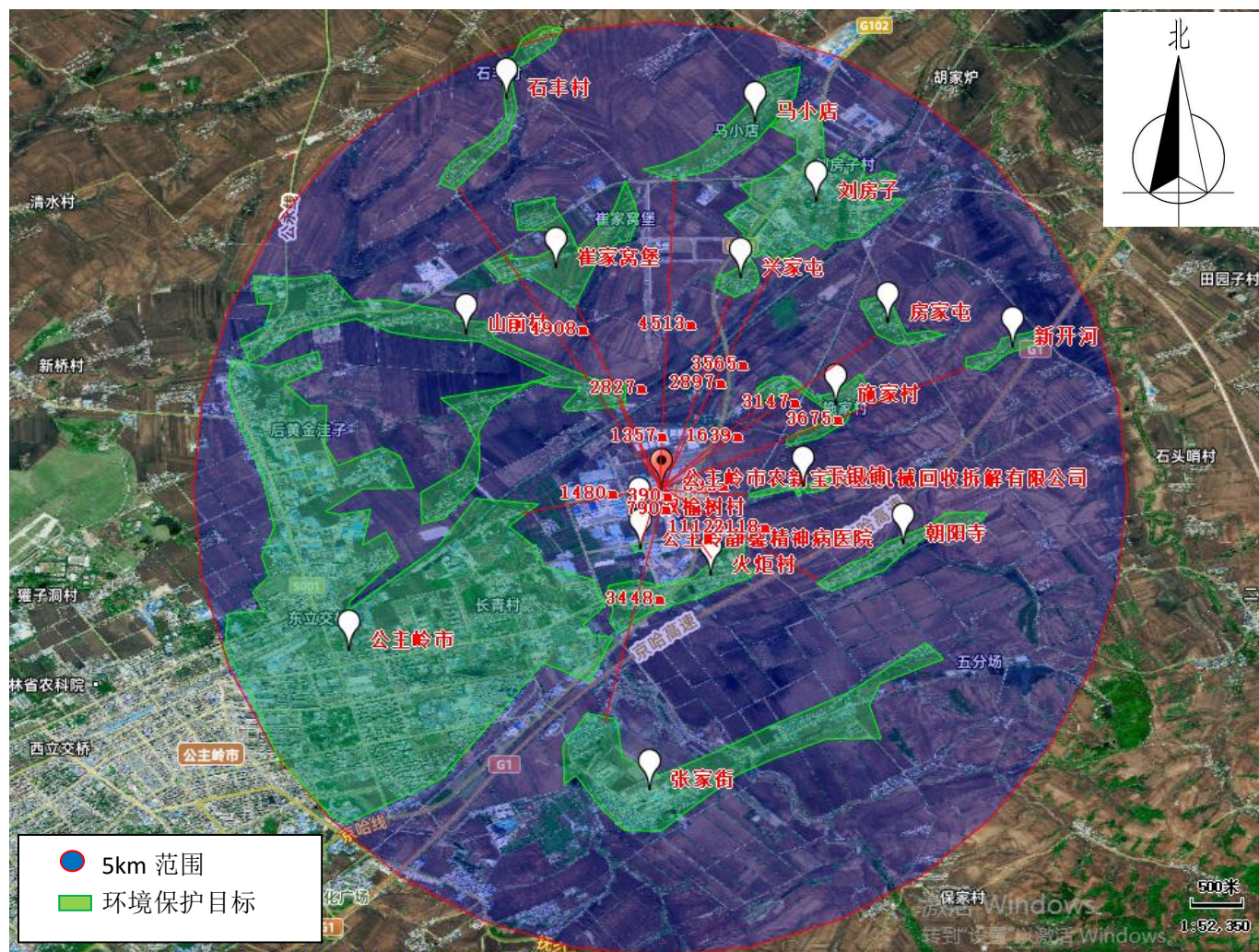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结果分析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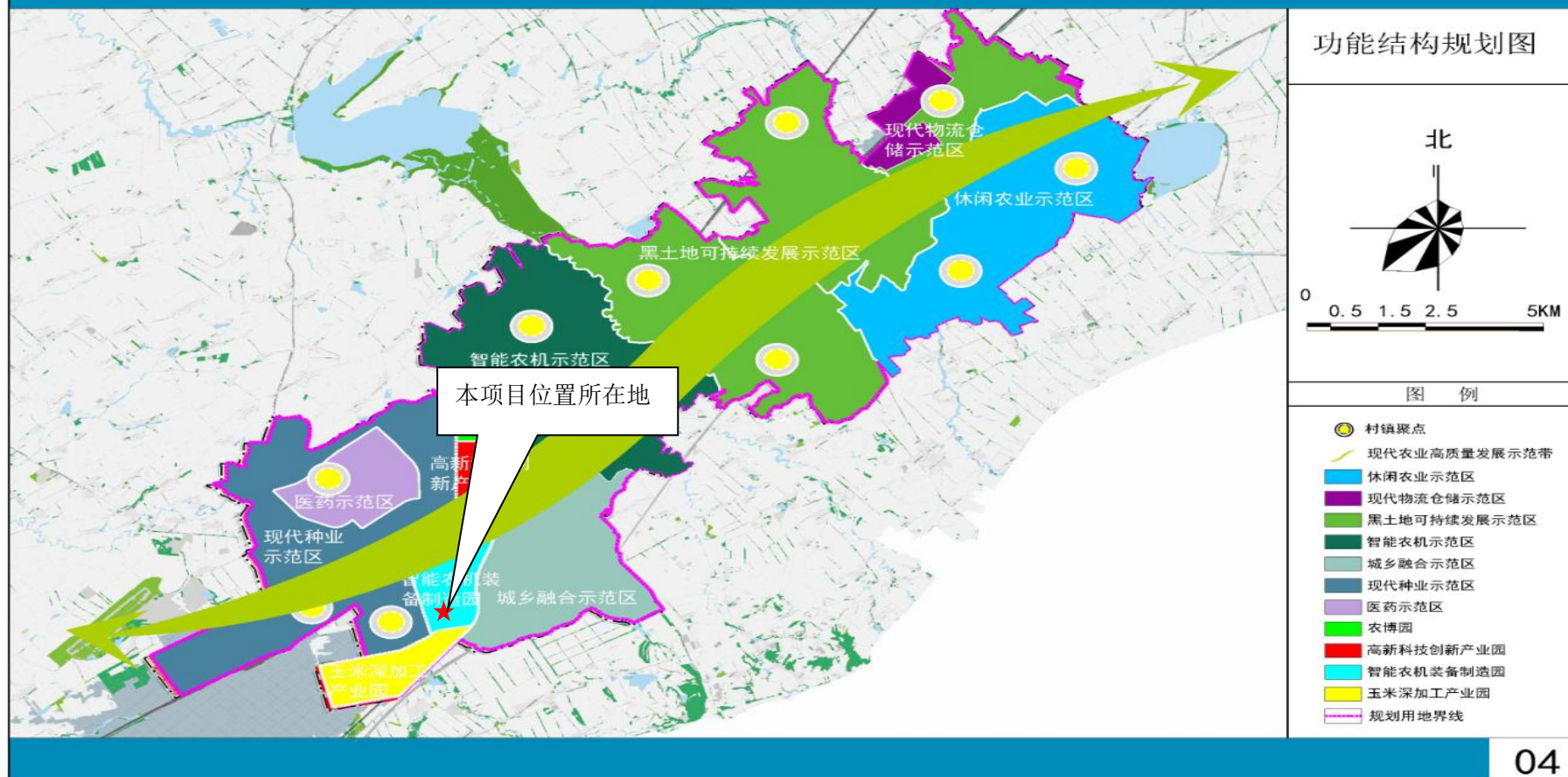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引用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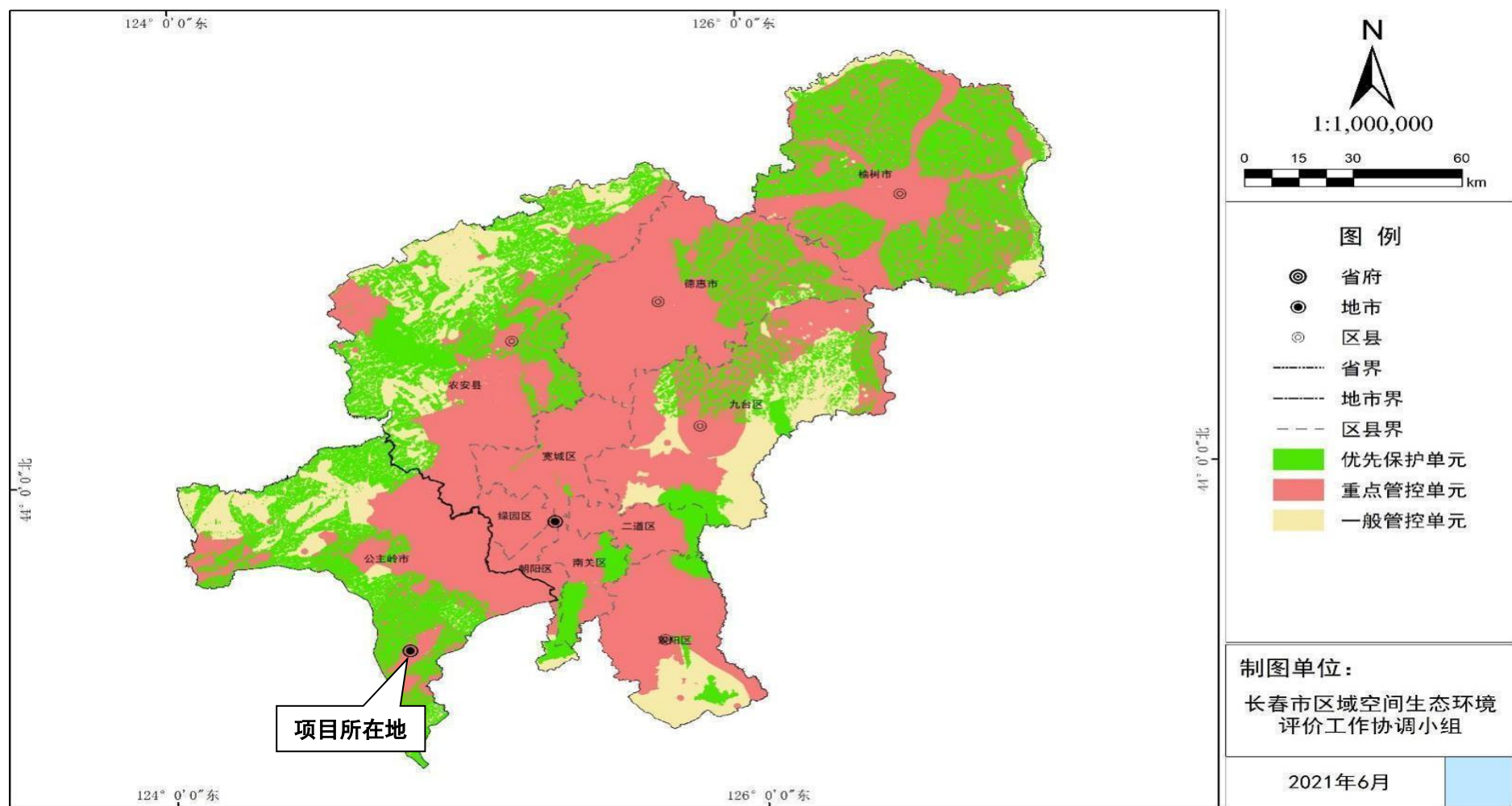
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5）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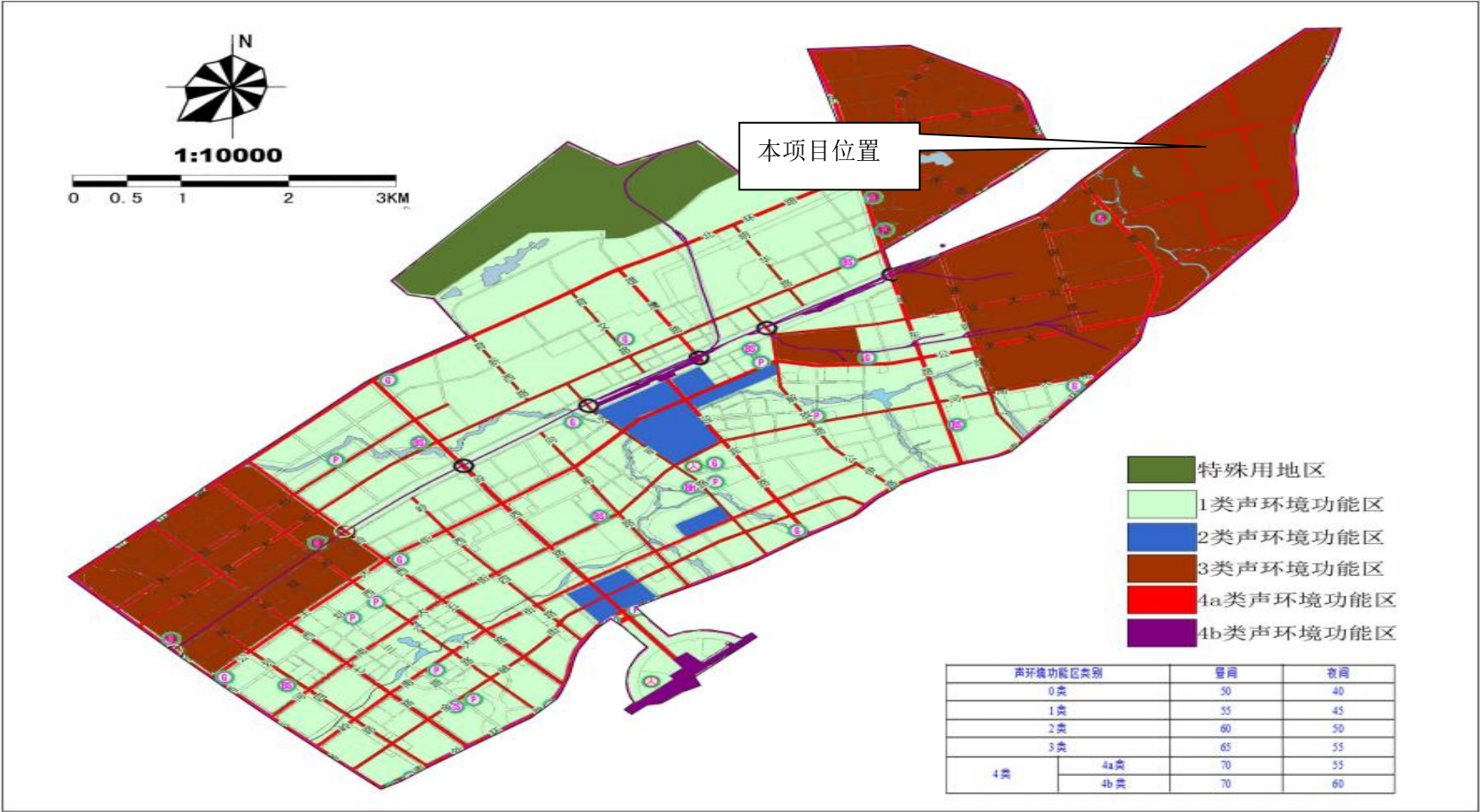


附图 7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公主岭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公主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现场踏查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机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房位于 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 库房建筑面积为 3784 平方米, 不动产权第 0013303 号。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农机拆解。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第一年 230000 元整(¥: 贰拾叁万元), 第二年 240000 元整(¥: 贰拾肆万元), 第三年 250000 元整(¥: 贰拾伍万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年,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付 120000 元整, 10 月 1 日前付 110000 元整; 第二年及第三年, 在甲、乙双方按照第十条约定确定继续租赁房屋后, 乙方应于每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全额租金。

第六条 房屋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七条 维修管护责任: 租赁期间, 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管护, 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房屋日常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 门前三包, 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and 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房屋租赁期间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每一年租赁期满前30日,甲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向上调整租金,乙方可以有权放弃租赁;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2.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
-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2份,每方各执1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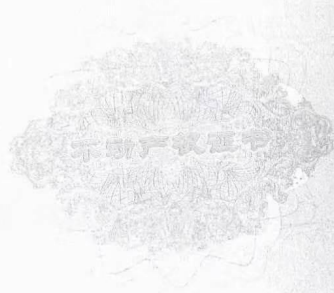
2026年 4月 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 4月 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2390051961

吉 (2019) 公主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1330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岭东工业集中区102线北侧北二街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381 008003 6B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751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784m ²
使用期限	2012年10月30日起2062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业务编号：2019018066

关于同意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办理厂址迁移项目准入说明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厂址迁移项目。原厂址:刘房子镇山前一屯 102 线道南岭东污水处理厂以东、金桥农机以西(原公主岭市龙吉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生产布局调整、场地升级改造,原场地已无法满足现有生产办公需求,为保障企业正常合规经营。同意该企业厂址迁移至原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场地总占地面积 3784 平方米。

该项目地块符合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同意该项目建设。

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6062515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043347655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委托/送检单位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仁强	联系电话	13069138182
检测地点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07 月 01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07 月 09 日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1	厂房东北侧 150m 地下水井	26062515S-01-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	厂房北侧裸露土壤	26062515T-01-01	黑色潮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HHJ-YQ-017	0.007m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5mg/m ³
3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001	0.0005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HHJ-YQ-032	0.07mg/m ³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HHJ-YQ-079	-
6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197	0.02mg/L
7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197	0.02mg/L
8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197	0.03mg/L
9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197	0.02mg/L
10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	5mg/L
11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	5mg/L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HHJ-YQ-031	0.3μg/L
13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CHHJ-YQ-141	0.01μg/L
1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001	2.5μg/L
1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001	0.5μg/L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3mg/L
1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1mg/L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25mg/L
1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2mg/L
2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6mg/L
21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7mg/L
22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4mg/L
2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5mg/L
2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18mg/L
2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03mg/L
2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	1.0mg/L
2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CHHJ-YQ-016	-
28	高锰酸盐指数	HJ 1445-202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	- -	0.4mg/L
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1mg/L
3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4mg/L
31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CHHJ-YQ-035	6mg/kg
32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GLLS-JC-181	0.01mg/kg
33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LS-JC-456	0.01mg/kg
3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LS-JC-278	0.5mg/kg
35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LS-JC-163	1mg/kg
36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LS-JC-510	0.1mg/kg
37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02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LLS-JC-457	g
38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LS-JC-455	3mg/kg
39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3 μ g/kg
40	氯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1 μ g/kg
41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 μ g/kg
42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 g/kg
43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3 μ g/kg
44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 μ g/kg
45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3 μ g/kg
46	反-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4 μ g/kg
47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5 μ g/kg
48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1 μ g/kg
49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 g/kg
5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 g/kg
51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4 μ g/kg
52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3 μ g/kg
53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 g/kg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54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55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56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 μg/kg
57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9 μg/kg
58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59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5 μg/kg
6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5 μg/kg
61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62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1 μg/kg
63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3 μg/kg
6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65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561	1.2 μg/kg
66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6	0.09mg/kg
67	苯胺	HJ1210-2021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法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GLLS-JC-418	2 μg/kg
68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6	0.06mg/kg
69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LS-JC-186	0.1mg/kg
70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0.1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气相色谱-质谱法	仪 GLLS-JC-186	
71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2mg/kg
72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1mg/kg
73	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1mg/kg
74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1mg/kg
75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1mg/kg
78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LLS-JC-186	0.09mg/kg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06月25日	厂区下风向	26062515Q-01-01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27
2			26062515Q-01-08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3				铅	mg/m ³		0.0005L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5			26062515Q-01-09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6				铅	mg/m ³		0.0005L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8			26062515Q-01-10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9				铅	mg/m ³		0.0005L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11			26062515Q-01-11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12				铅	mg/m ³		0.0005L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4	06月26日	厂区下风向	26062515Q-01-02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20
15			26062515Q-01-12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16				铅	mg/m ³		0.0005L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18			26062515Q-01-13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19				铅	mg/m ³		0.0005L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1	06月26日	厂区下风向	26062515Q-01-14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22				铅	mg/m ³		0.0005L
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24			26062515Q-01-15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25				铅	mg/m ³		0.0005L
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27	06月27日		26062515Q-01-03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20
28			26062515Q-01-16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29				铅	mg/m ³		0.0005L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31			26062515Q-01-17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32				铅	mg/m ³		0.0005L
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34			26062515Q-01-18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35				铅	mg/m ³		0.0005L
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37			26062515Q-01-19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38				铅	mg/m ³		0.0005L
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40			06月28日	26062515Q-01-04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41	26062515Q-01-20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42				铅	mg/m ³		0.0005L
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44	26062515Q-01-21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45				铅	mg/m ³		0.0005L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47	26062515Q-01-22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48				铅	mg/m ³		0.0005L
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50	26062515Q-01-23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51				铅	mg/m ³		0.0005L
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53	06月29日			26062515Q-01-05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54			26062515Q-01-24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55				铅	mg/m ³		0.0005L
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57			26062515Q-01-25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58				铅	mg/m ³		0.0005L
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60				26062515Q-01-26	硫酸雾	mg/m ³	14:00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1	06月29日	厂区下风向	26062515Q-01-26	铅	mg/m ³	14:00	0.0005L	
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63			26062515Q-01-27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64				铅	mg/m ³		0.0005L	
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66	06月30日		26062515Q-01-06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27	
67			26062515Q-01-28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68				铅	mg/m ³		0.0005L	
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70			26062515Q-01-29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71				铅	mg/m ³		0.0005L	
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73			26062515Q-01-30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74				铅	mg/m ³		0.0005L	
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76			26062515Q-01-31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77				铅	mg/m ³		0.0005L	
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79			07月01日	26062515Q-01-07	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28
80				26062515Q-01-32	硫酸雾	mg/m ³	02:00	0.005L
81	铅				mg/m ³	0.0005L		
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83	26062515Q-01-33			硫酸雾	mg/m ³	08:00	0.005L	
84				铅	mg/m ³		0.0005L	
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86	26062515Q-01-34			硫酸雾	mg/m ³	14:00	0.005L	
87				铅	mg/m ³		0.0005L	
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89	26062515Q-01-35			硫酸雾	mg/m ³	20:00	0.005L	
90				铅	mg/m ³		0.0005L	
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2) 检测结果一览表(地下水)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06月26日	厂房东北侧 150m 地下水 井	26062515S-01-01	pH	无量纲	7.3
2				Na	mg/L	12.7
3				K	mg/L	0.60
4				Ca ²⁺	mg/L	31.8
5				Mg ²⁺	mg/L	12.8
6				CO ₃ ²⁻	mg/L	5L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06月26日	厂房东北侧 150m地下水井	26062515S-01-01	HCO ³⁻	mg/L	15.5
8				砷	μg/L	0.3L
9				汞	μg/L	0.01L
10				铅	μg/L	2.5L
11				镉	μg/L	0.5L
12				铁	mg/L	0.03L
13				锰	mg/L	0.01L
14				氨氮	mg/L	0.025L
15				氰化物	mg/L	0.002L
16				氟化物	mg/L	0.343
17				氯化物	mg/L	16.4
18				硝酸盐氮	mg/L	10.6
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20				硫酸盐	mg/L	10.0
21				挥发酚	mg/L	0.0003L
22				总硬度	mg/L	135.8
2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3
2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3
25				石油类	mg/L	0.01L
26				六价铬	mg/L	0.004L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检测结果一览表（土壤）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房北侧裸露土壤
					26062515T-01-01
1	06月26日	土壤	石油烃	mg/kg	6L
2			砷	mg/kg	17.4
3			镉	mg/kg	0.44
4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			铜	mg/kg	25
6			铅	mg/kg	29.6
7			汞	mg/kg	0.164
8			镍	mg/kg	60
9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10			氯仿	μg/kg	未检出
1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房北侧裸露土壤
					26062515T-01-01
15	06月26日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7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1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2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3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4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26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7			苯	μg/kg	未检出
28			氯苯	μg/kg	未检出
29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30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31			乙苯	μg/kg	未检出
32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33			甲苯	μg/kg	未检出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35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3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37			苯胺	μg/kg	未检出
3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39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40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41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42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43			蒽	mg/kg	未检出
44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4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46			萘	mg/kg	未检出

注: ①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②土壤 45 项分包方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012341317。

报告编写人: 王磊

2016 年 07 月 09 日

审核人: 王磊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授权签字人: 王磊

2016 年 07 月 09 日



编号: PYJC-2024-63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农机报废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谱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相关记录

采样地点：山门付家	采样日期：2024.9.19~9.22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地下水	采 样 人：孙小庚、杜合东
项目地址：刘房子镇山前一屯老 102 线道南	联系方式：陈龙 13154340666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47-20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ug/L	HJ 694-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ug/L	HJ 694-2014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GB 7475-87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 7475-87
铁	水质 铁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GB 11911-89
锰	水质 铁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 11911-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现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GB/T 5750.4-2023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HJ 484-2009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GB 7467-87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标准号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HJ 503-2009
钾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 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5mg/L	GB/T 15454-2009
钠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 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5mg/L	GB/T 15454-2009
钙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 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5mg/L	GB/T 15454-2009
镁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 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5mg/L	GB/T 15454-2009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HJ 84-2016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以 N 计) 0.004mg/L	HJ 84-2016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HJ 84-2016
亚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以 N 计) 0.005mg/L	HJ 84-2016
碳酸盐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 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第三篇第一 章十一 (一)]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标准号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现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	GB/T 5750.4-20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12mg/L	GB 11892-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970-201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900	PYJC/YQ005
pH 值	pH 计	PHS-3C	PYJC/YQ028
总硬度	滴定管	-----	-----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PYJC/YQ002
铅、镉、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PYJC/YQ001
氨氮、六价铬 氰化物、挥发酚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YJC/YQ003
钾、钠、钙、镁	离子色谱仪	PIC-10	PYJC/YQ006
硝酸盐、硫酸盐 氟化物、氯化物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PIC-10	PYJC/YQ006
碳酸盐 重碳酸盐	碱式滴定管	-----	-----
高锰酸盐指数	单列数显防爆水浴锅	CX2012-1028	PYJC/YQ015
溶解性总固体	防爆式数显恒温干燥箱	CX2012-1069	PYJC/YQ0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污染物检测值 (mg/L)
2024.9.20	山门付家 N 43°33'44.3" E 124°50'7.6" 井深: 30m 水位: 8m	240919-NXB-W-01-a	pH 值 (无量纲)	7.3
			砷 (ug/L)	0.3L
			汞 (ug/L)	0.04L
			铅	0.05L
			镉	0.01L
			铁	0.03L
			锰	0.02
			钾	0.25L
			钠	63.32
			钙	31.35
			镁	7.14
			总硬度	157
			氰化物	0.004L
			六价铬	0.004L
			挥发酚	0.0003L
			氟化物	0.967
			氯化物	19.6
			硝酸盐 (以 N 计)	9.66
			硫酸盐	45.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5L
			碳酸盐	0
			重碳酸盐	191
			溶解性总固体	371
			高锰酸盐指数	2.36
		240919-NXB-W-01-b	氨氮	0.111
		240919-NXB-W-01-e	石油类	0.01L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样品编号	采样 频次	污染物检测 值 (mg/m ³)
2024.9.21	非甲烷 总烃	山门付家 气压 98.6KPa 气温: 11℃ 天气: 多云 风速: 3.3m/s 风向: 东北风	240920-NXB-NMHC-01	一次	1.64
			240920-NXB-NMHC-02	二次	1.72
			240920-NXB-NMHC-03	三次	1.60
			240920-NXB-NMHC-04	四次	1.65
2024.9.22		山门付家 气压: 98.6KPa 气温: 15℃ 天气: 晴 风速: 3.2m/s 风向: 东北风	240921-NXB-NMHC-01	一次	1.50
			240921-NXB-NMHC-02	二次	1.67
			240921-NXB-NMHC-03	三次	1.42
			240921-NXB-NMHC-04	四次	1.75
2024.9.23		山门付家 气压: 98.6KPa 气温: 16℃ 天气: 晴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240922-NXB-NMHC-01	一次	1.78
			240922-NXB-NMHC-02	二次	1.48
			240922-NXB-NMHC-03	三次	1.64
			240922-NXB-NMHC-04	四次	1.72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9日

说 明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中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报告编制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如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通讯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路 1988 号

邮 编：132001

联系电话：0432-63681686

传 真：0432-63681686

电子信箱：jlpyjc@126.com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评价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了 3 名专家。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现场勘查专家对现场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租用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厂房即厂界，北侧紧邻宏源大街，西侧紧邻吉林省铭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在租赁厂房内分区建设待拆解区、拆解区、停车区、拆解物存放区、危废间，厂房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 3784m²，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其中包括拖拉机 950 台，收割机 200 台，水稻插



秧机 50 台。

（二）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拆解剪断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营运期噪声厂界四周侧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钢铁、塑料、玻璃、橡胶、有色金属以及可利用废油箱分类收集、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废铅酸蓄电池、废油



液、不可利用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电容器、含油手套抹布/拖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整体规划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选址合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结合项目建设方案切实分析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为异地新建，补充原有项目情况介绍，说明原有项目实施情况及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3、复核报废农机回收范围：复核收割机、拖拉机单台重量。完善拆解设备；复核拆解产物量及物料平衡；核实拆解产物种类。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图，说明拆解池结构型式；核实重点防渗区域及防渗方式；细化各功能分区及池体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4、复核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说明对驾驶位整体（含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部件等）是否进一步拆解；复核“综合利用挖掘机进行破碎拆解”表述。



5、核实拆解能力及工作制度；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和产排量，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因子是否涉及铅及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复核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6、补充待拆解车辆的贮存区防油渗地面的建设要求。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核实有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7、核准区域地表受纳水体及达标评价；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

8、根据本项目拆解范围，核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周边建筑物高度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气筒高度。

9、细化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泄漏及暂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分区；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废水收集措施。

10、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议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1、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2、结合修改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校核文字。

专家组长：顾斌

2026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燕柳丹

评审考核人：顾 斌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收割机、拖拉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为异地搬迁，项目选址于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基本协调，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结合项目建设方案切实分析项目建设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为异地搬迁，补充原有项目情况介绍，说明原有项目生产场所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复核报废农机回收范围，是否仅收集收割机、拖拉机，复核收割机、拖拉机单台重量。复核拆解产物量及物料平衡。

3、图示防渗废油收集池位置；细化各功能分区及池体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复核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对驾驶室整体（含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石棉等）是否进一步拆解；复核“综合利用挖掘机进行破碎拆解”表述。细化施工期工艺流程，缺少地面防渗施工环节。

4、核实拆解能力及工作制度；复核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和产排量，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补充分析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因子是否涉及铅及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复核是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5、补充待拆解车辆的贮存区防油渗地面的建设要求，项目所有工序全部在厂房内，无露天存放及作业区，说明初期雨水是指哪部分区域，是否需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核实进厂农机是否需清洗，说明车间地面清理方式，核实有无地面及农机清洗废水产生。

6、根据本项目拆解范围，按照附录 A 核实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置措施。复核废气收集及排气筒设置。

7、细化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泄漏及暂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



治措施；细化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分区贮存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废水收集措施。

8、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结合修改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复核监测计划。校核文字（表 4-11，钢铁产量 03312；废活性炭产生量 0.32112T/A；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栏：全厂排放量 0.5T；汽车拆解）

专家签字：顾斌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崔文超 崔文超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铭睿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为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完善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核实是异地迁建还是重新报批。

3、细化工程组成，①细化各作业区建设情况、各作业区防渗标准；②明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情况，核实是否满足各作业区防渗标准要求；③说明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建设情况；④说明涉及液体油料的抽排区及贮存区液体是如何截流及导流？⑤核实液体油料的抽排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是否需要采用油气回收装置；⑥拆解前废农机或拆解产生的部分产物是否需要冲洗，如需要说明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并进一步核实初期雨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核实是否产生恶臭污染物。完善破损蓄电池贮存过程中污染因子识别，并结合 500 米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是否应当开展大气专章评价。

5、如为迁建项目，应给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根据项目迁建后土地利用性质，明确现有场地是否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调查。



6、复核污染物产生源强，完善排气筒相关信息，完善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定性）内容；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 核实拆解产物种类及处置的合理性。

7、鉴于本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建议开展土壤地下水背景值调查。

8、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9、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6月1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李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5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中的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区块 102 线北侧北二街南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 2020-2035》功能定位要求，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意见：

1、结合吉环环评（2024）8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简化相应内容。更新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细化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涉及铅酸蓄电池泄漏风险，铅酸蓄电池泄漏过程产生的含铅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目录污染因子，同时，厂界西南侧 390m 存在敏感点，补充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2、复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200m 范围有无高于三层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分布情况；细化工程组成内容，补充硫酸雾及含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结合《吉林省用水定额 2025 版》复核生活污水用水定额依据，废农机废水箱水量残留，并复核水平衡图。细化工艺流程简述内容，既要细化报废农机登记、备案流程。

3、复核大气现状质量评价内容，复核地表水现状评价内容，新凯河和兴隆河不是一个水系。复核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内容。结合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复核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结合工艺流程，复核表 4-1 等废气产排放情况表，复核废油液产生量，包含废柴油、废机油、防冻液、制动液、废活性炭以及变速箱油等（见表 4-12 和表 4-13）。

5、根据风险导则要求，复核 Q 值计算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6、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投资估算及投资占比，复核“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项目现场照片，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 核 意 见

根据“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公主岭市农新宝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农机 1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备案材料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娜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明宇广场第A4【幢】3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王 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2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靠
边吴委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219940202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6-2041.07.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燕柳卉

证件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22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 签字
1	燕柳卉	220106199005070629	035202405220000000007	186043161582	燕柳卉



吉林省中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姓名 燕柳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7 日

籍 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升
阳街南委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1-2037.06.01





打印编号: b6c26ef44c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燕柳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5-07	个人编号	110894756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0-11-04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5-09	2015-09	2024-11	10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娜

经办时间 2024-12-02

打印时间

2024-1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